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21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10月28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4〕58号）内容予以披露。

四川省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行为，违反了《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第二十三条和《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因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四川省分公司作出罚款四十五万元的处罚决定。四川省分公司将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